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3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明揚光學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子明

被告 洪金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08,03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34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69,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8,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保證書第21條約定、
04 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k）款約定，於契約涉訟時，以原告
05 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23
06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揚光學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2 113年9月4日邀同被告莊子明、洪金晃（下逕稱其名，與明
13 揚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4 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6年9月1
15 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
16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325%計算（違約時為3.04
17 5%），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如有任何
18 一期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9 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20 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21 0%計付違約金。詎明揚公司自114年8月15日起未依約清
22 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共計尚欠借款本金1,408,035元
23 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莊子明、洪金晃為明揚公司之
24 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
25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
26 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提供中
27 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料、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計算書、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9至31、59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8,34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陳姿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宇美璇